

前言与后语

「前言與後語」序

有一位朋友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只有由學生肯花錢買新書，定閱新雜誌，這些有頭腦而沒有思想，喜歡聽演講，容易崇拜偉人，充滿了少年維特的而並非奇特之煩惱的大孩子。至於大學生們，早已自己在寫書，希望有人來買書；到了大學教授，書也不寫了，只為旁人作書序，等人財閥了；比大學教授更高的人物，書序也不屑作，只肯為旁人的書題籤寫封面，自有人把書來敬獻給他們了。」細看我這本書的內容，不是序就是跋，好像儼然已經身為教授。幸而這次主敬義逼我出這本書，可以令我退回到大學生的領域中去，而我平日一向肯花錢買新書，定閱新雜誌，則又是天真的中學生了。但願我永遠不會變成比大學教授更高的人物。

現在我願意借這機會將本書各文寫作的動機和因緣說明一下，因為這一類文章都是應時之

作，有時有關的事實也很有趣味，可以令人一笑，將來或可留作文壇掌故之用。

本書可以分爲兩輯，第一輯多半是序，所以稱爲「前言」；第二輯則多半是跋，所以稱爲「後語」，另外有些文章則二者都不是，但與其中別的文章不無因果關係，所以也包括在內。這好像是一個對人，全副身家財產不過這麼一丁點兒，一時衝動，答應了出書，等到還文債時，就不得不拼拼湊湊，傾囊以赴了。理由是我從未以作家自居，自從事寫作以來，所寫所譯各種文章，先後用了十幾個筆名。有一次張愛玲同我談起，知道了這個情形之後，大表詫異，並說：「我的真姓名，學名，筆名都是同一個，尚且很少讀者知道我，你這樣做豈非在同自己開玩笑？」當時我實在無法自圓其說，現在事後可以借用亡友夏濟安給我信中的一句話來解釋：「窮性不喜出風頭，現在却位據『文壇要津』，此與『不求聞達於諸侯』之做人原則不合。」夏濟安當時是台大英文系教授，大家都以爲他英文好，常拿英文上的問題去找他幫忙並解決困難，等到他成爲「文學雜誌」的主編，大家連中文和創作上的問題都去找他，遂使他相當痛苦，終於到美國去作「逃名」之舉。

這雖然是題外話，但也足以說明我的心理狀態。來香港後我曾用過五個筆名，後來想想張愛玲的話也有道理，人生如白馬過隙，一點痕跡也不肯留下似乎也有點「絕情」，所以拿其中三個廢棄不用，而保留了林以亮和余懷兩個。余懷這個筆名是隨便從「明詩別裁」中檢出來的，多數

爲我的詩作之用，最近也逐漸少用了。所以在這本集子中，除特別署名之外，大多數文章都是用林以亮這個筆名發表的，但這並不違反我「不求聞達於諸侯」的做人原則。

第一篇文章：「西洋文學漫談前言」發表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份「人人文學」第八期，其中有我對文學和文學批評的基本看法。當時我很有野心想寫一本通談西洋文學各重要作家的書，可是因時間和精力所限，到今天還沒有把荷馬，但丁，歌德等作品細讀，雖然手中有四種不同的英意對照的但丁譯文。結果我只寫了討論五位英國十九世紀詩人的文章：拜倫，雪萊，濟慈，華滋華斯（分上下兩篇），與柯勒瑞基（分上下兩篇）。就是這樣，連讀、想、寫前後也化了我一年多時間。雪萊的詩始終沒有一首譯得令我滿意，倒是在文章寫完之後，反而譯了他的「印度夜曲」和「那不勒斯附近作」。在寫濟慈一文時，曾向港大教授勃倫敦討教過詩意（希臘而語）形式的問題。照情理而論，我應該繼續討論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詩人：丁尼生，勃朗寧，史溫朋，羅賽蒂兄妹（英理斯的詩我始終不喜歡，因此沒下過工夫）。那麼前後一共十位詩人，可以成爲一本集子。可是自己一路寫，一路覺得不滿意，尤其是最近的文學批評專題論文很少看到，以致失去信心。同時，我又別的工作在手，只好中輟。「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巫醫。」這麼說來，我連做巫醫的資格都沒有。

「自由與文化」是杜威的一本著作，亡友葉貽哲曾同我接受翻譯這本書的責任。葉貽哲在學校

時主修哲學，而我曾譯過不少文學作品，杜威這本書讀上去並不太難，按照常情，我們應該很容易的執行我們的任務。結果我們却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我就拿譯這本書的經過詳情寫在本書的序中。這也可以說是我第一次自覺地檢討翻譯的理論與實踐，並且開闢我後來對翻譯研究的途徑。

「散文小說選」為今日世界社所出版，由我邀請張愛玲、方肇、馮新烟三位擔任翻譯的工作，因為當時我覺得坊間雖有不少譯本，可是沒有一本令人滿意，實在應該鄭重再譯一次，譯完後由我粗校一遍，並由我寫了一篇詳細介紹散文的「前言」。初版為一九五四年，書名「無頭騎谷故事」和方肇譯的「李伯大夢」於一九六七年，出版中英對照本，因篇幅關係，「前言」並不包括在內。

與「散文小說選」性質相類的是亨利·詹姆斯的「碧廬冤孽」。這本書由我分別邀請秦羽譯「碧廬冤孽」和方肇譯「蕭絲·密勒」。因為這是第一次有系統的介紹詹姆斯給中國讀者，所以由我寫了一篇詳細的論文作序。後來「文學雜誌」翻譯了詹姆斯的「德莫福夫人」，並於一九五八年的第四卷第五期大規模的介紹了詹姆斯，並轉載這論文的一部份，改名為「亨利·詹姆斯與其小說」。「碧廬冤孽」初版為一九五六年，於一九六三年再版。最近今日世界社將方肇譯的「

蕭絲·密勒」於一九六七年出版中英對照本，因篇幅關係，「前言」並不包括在內。「碧廬冤孽」原名 *The Turn of the Screw*，到現在為止，很多論文提及詹姆斯這本小說時都採用這個譯名，中譯書名也是秦羽起的，應該在這裏聲明一下，表示不敢掠美。

「美國文學批評選」是今日世界社的美國叢書之一。其實，編這本書的最理想人還是夏志清，他在美國專攻文學批評，對各學派，各大家和各專題論文莫不瞭如指掌。到現在我還保留他的長信兩封，其中有他極值得珍貴的意見，他所推薦的書單和論文，最令我感動的就是這本選集居然勞師動衆，梁實秋、張愛玲、余光中、蔡思果、吳魯斤、夏濟安，及一位不肯以真面目示人的匿名高手都欣然助我一臂之力。夏濟安更是賣力，他自己雖同時也在編譯「美國散文選」，居然「一化化三清」，一個人譯了三篇。可惜的是有些原作翻譯版權申請不到，而篇幅的限制使我不得不捨棄了幾篇譯文，遂使這本書與原來的理想有了距離。

主要的理由還是在這一時期內，我把精力集中在另一本書上：「美國詩選」。這本書先後差不多花了七年功夫，譯者是梁實秋、夏新、張愛玲、邢光祖，余光中同我。主力却是余光中同我二人。在這長長的歲月中，我們真正成為並肩的戰友，書出版後，無論編排、印刷、紙張都很講究，連余光中也極為滿意，他寫信給我，說是「打了漂亮的一仗」。第一版出版於一九六一年，居然不久又再版了一次。一九六三年又出版了新的袖珍版本。這樣性質的書居然有這麼好的銷

路，完全出乎我的意外。更令我詫異的就是坊間看到華博出的影印本，內容和編排完全相同，唯一的不同就是編輯改為張愛玲，大概因為張愛玲素來只用一個名字而為更多的讀者所知曉因而要借重她的大名。這種影印本雖然侵犯了編者、譯者和出版人的權益，至少還有推廣名著的效果。坊間另一種譯本，好像叫「世界詩選」，裏面選了不少首我們的譯作，可是改頭換面把詩名，譯文稍為改動了幾個字，就公然據為己有，真令人啼笑皆非。

「詩與情感」一文是我在「人人文學」上看到了夏侯無忌的「詩的欣賞與創作」而寫的，因為他文章中有這樣一句話：「詩的創作有三個要素，第一，要通過詩形式；第二，要把握詩的意境；第三，要流露出詩人的感情……而情感則應該是純然是自然的流露。」拿情感看成詩中最重要因素，源自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而一向為五四以來的文學家所信奉。這種看法，與現代文學批評有很大的距離，而對初學寫作者有非常不好的影響。我這種想法帶在心中已久，所謂「骨梗在喉，不吐不快」，就借這個機會寫了這樣一篇文章。當時用的筆名是余懷，因為它代表了一個詩人的看法。文中雖引了很多詩文，但因為是應時之作，並沒有對這問題下過廣泛和深入的研究，因此也就無意拿它與其他一連串論詩的文章放在一起。

想不到的是這篇小文居然有了反響。在這篇文章發表後的下一期的「人人文學」立刻出現了長亨的「詩和對詩的感應」，就是本書中的附錄，文中認為我「怕見到發揮感情的作品」，同時

譏諷我「哀莫大於心死」！

我當時置之一笑，因為長亨和我雖然一同在討論詩與情感，而我們用的却是完全不同的語言，就好像讀慣十八世紀詩作的人難以接受浪漫派詩人華滋華斯一樣。可是我當時為「人人文學」主持「西洋文學漫談」專欄，免不了有不少年青讀者在口頭上和書信上問我對這問題的意見。我既然介紹西洋文學給讀者，並且一開始時就明白清楚地說明我對文學的看法和態度，當然不能不有所表示。於是我用林以亮的筆名來寫一篇結論：「同情與寬容」，其中觀點與「西洋文學漫談前言」中的觀點並無二致，而且到現在我還保持同一看法。唯一的遺憾就是參加了一場沒頭沒腦的筆戰，雖然在學校時我也寫過不少雜文，頗有橫掃千軍的氣概，可是那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了。

然後是第二輯：「後語」。「自由與文化」一文是由裴貽哲所寫，當時我們商量好分工合作，由我寫序，專談翻譯問題，由他寫跋，談杜威以及其他哲學上的問題。這樣做法未免首尾倒置，實際上却反映了他的謙虛的態度，因為他認為這篇跋不過是整本書的一條註解。這時他已患了不治之症而不自知，所以這篇文章語氣寫得較為散漫。出版社方面認為這篇文章配合不上整本書，商量下來，由我重寫一遍，所以它的風格與我平日行文頗為接近。可是其中主要觀點仍是要貽哲的，據說後來殷海光看見這篇跋之後，對它的作者很是心儀，曾在致「人生」雜誌的信中表示過願和他結交。同時這樣一本冷門哲學書後來一共也銷了五版。這兩件事，如亡友有知，一定

會引以為慰的。

「關於李伯大夢」是我為「歐文小說選」寫的一篇附錄。我當時的目的是把美國新文學批評的方法用具體的方式介紹到中國來，於是採用了夏威夷大學教授代氏對「李伯大夢」的分析為根據，並加上我個人的見解和中國讀者的反應，寫了一篇很詳盡的分析文章。王敬義本人雖從事小說的創作，但念念不忘提高一般的創作水準和讀者的欣賞水準，對這篇新批評的文字頗為偏愛。後來我們計劃出一冊現代中國小說選，並在每篇小說之後，附一篇詳細的分析批評文章，可惜這一計劃，需要時間和精力過多，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出版商的支持。實際上，後來夏濟安在一九五六年十月「文學雜誌」一卷二期上的「評彭歌的落月兼論現代小說」才是這一類批評文章的扛鼎之作，可惜後繼無人，不能將這個美好的開始加以發揚光大。

「現代雜誌」的編輯蘇明璇知道毛姆的「中國屏風」一書中的對象之一是我的父親宋春舫。那時毛姆剛逝世不久，正是熱門人物，蘇明璇就指定我寫一篇文章，連題目都是他擬的：「毛姆與我的父親」。我因身體不好，事情太忙，曾加以婉却，但沒有成功，經他力邀，還是匆匆寫了短短八千五百字一文，分兩個月才寫完，只好分兩期登載於一九六六年的「現代雜誌」二月及三月號。寫這篇文章時，一時想不出「梅濤」和「紅袍」的作者是誰，請教了姚莘農，才知道是白里歐。後來「純文學」要介紹我的父親，就由我將此文事實上的小錯略略加修改，再度發表。

想不到看到第十期「純文學」後，夏志清有信來，說他很喜欢這篇文章，而且在他心目中，毛姆所佔地位不高，「中國屏風」一書原作也沒有讀過；現在看了我的文章，覺得毛姆太過份了，不免為我的父親不平。於梨華也有信來，說她的父親也是法國留學生，和我父親是同學，並且極熱，以前在上海時，常來我家中，一定見過我，並問我排行第幾。這麼說起來，於梨華同我變成了世交，倒是料想不到的。

「夏濟安先生二三事」是由大學生活社請戴天來訪問我的一篇問答體的記錄，用以紀念夏濟安逝世一週年。現在由我略加修改，一併收入在這集子中。

「斷鴻零雁記」是為紀念夏濟安逝世三週年而作，發表於「純文學」第十三期，其中有他給我的四封信和我的按語。他逝世後我並沒有寫文追悼，現在由這篇文章表達了我對他的「永恆的懷念」，總算盡了我的心意。

本書最末一篇文章是「興仁嶺重臨記」的第三章譯文，曾發表於一九五七年的「文學雜誌」。這是我對翻譯長篇小說的第一次嘗試，結果發現翻譯的速度太慢，當時雖有出版社願出版此書，可是實在無法構腹從公。余光中曾在信中對我說過：「所可自慰者，筆耕生涯，雖然委屈了妻子，却從未委屈了譯思。」相形之下，我却洩了氣，情願委屈翻譯，不願委屈妻子。但此文至少代表了我對翻譯的實踐的一面，所以還有保留的價值。

看看這麼許多文章，讀起來却只有這麼薄薄的一本小冊子，可是因此我得以和舊朋友更為接近，並借此認識了許多新朋友。想到這一點，心中就不免起一種溫暖的感覺。除了以上所提及的各位朋友之外，蔡思梁借給我他為我剪存的幾篇文章，陸離借給我我有我文章的各期「人人文學」，使我得以順利搜集各文。古人云：「以文會友」，這本書至少達到了這一目的。

有耐心的讀者如果將本書讀完，就會發現有的話會重複出現，有的話則變相的一提再提。我在本文一開始時曾引過一位朋友的話，他在另一處說過：「一個作家在開始時模倣其他作家；在最後則模倣他自己。」我情願犯重複的毛病，而不顧前後不統一，充滿了矛盾，或者「前言不對後言」。

一九六八年七月前後作

「西洋文學漫談」前言

「人人文學」的編者同我談過，希望我能寫點介紹西洋文學的文章。這實在使我為難。我雖然可以說這十八年來對西洋文學的興趣和閱讀沒有間斷過，而且曾在西洋文學中沉緬過，花過不少時間和心血，可是我究竟能憑那一點資格來接受這個重任呢？我既不是學者，又不是專家；既沒有受過名師薰陶，更談不上受過什麼特殊的訓練。同普通人一樣，我只不過是一個西洋文學的「愛美者」（前人把 amateur 譯為「愛美者」，極有見地）而已。由於一個偶然的機緣，我在大學裏選擇了西洋文學做我的主修學科，後來一方面由於自己發生了真正的興趣，一方面由於因循，始終沒有改過。到現在，我還是覺得那時候貿然的決定並沒有使我在過去，現在，或將來有覺得可懊悔的地方。反之，只有一種感謝的心情。在學校的最初兩年，我雖然在名義上讀了不少

西洋文學的課程，可是在實際上我始終是在暗中摸索。先生們既不能對我有幫助，自己讀書也患涉獵太廣，沒有一個中心，自以為懂得很多，其實是一知半解。後來對於環境的變更，得以認識了幾位良師益友，並且一切再從頭做起，以後的幾年中可以說是我一生中，心智最清明，吸收和受惠最多的時期。讀書的竅巧和甘苦也開始明白過來了，因之興趣也更為濃厚。也是在這同一時期，培植了我對人生無比的信心，和讀書的習慣和興趣。所以後來我雖然脫離了學校，而且我的職業可以說同西洋文學沒有絲毫關聯，我仍舊保持了我最初的熱誠，和對西洋文學的虔敬。我的知交中也獨多愛好文學的人士，他們非但天資卓越，而且都是數十年如一日，拿他們一生中最好的時光貢獻給文學。他們對文學的忠貞和真誠，和他們的修養，給了我不少勇氣、靈感和指示。同時，我所收集的書也在累積起來，起先陸續繼續收買的書，現在也積少成多，放在書架上像樣起來了，其中大多數是舊書，一小部份是直接向外國買的。我的時間已經受了極大的限制，加以個人的財力有限，搜羅自該不上完備和精美，可是凡有關西洋文學，最重要的時期，最重要的作家都有個三數冊，作為研究之用固是不夠，作為個人瀏覽却可以消磨不少時光，我個人就從這一千多冊書中，獲得不少樂趣。然後來了我一一生中最大的轉捩點。由於中共竄竊了大陸，我不得不放棄了我那些書，和那些朋友——這些都是我生命中最有價值的事物的象徵，到此地來做一個名符其實的難題者。在這幾年中，我時常感覺到苦悶，問我自己：以前所學，十幾年來費於一來日方長，隱患有增無減，還再談文學，豈不是近於空談，無補於實際嗎？這些問題是自然的，而且應該問的。三年來的思索使我得到一個結論：反共固然要緊，但我們却不能因反共而放棄日常生活和維持日常生活的要素。說得淺近一點。我們不能停止呼吸，我們也不能不要陽光；在精神生活方面，我們也不能放棄文學或其他類似的活動，因為它們給我們滋養，使我們對生命有信心，對人類保持同情。「人文文學」有這樣一個計劃，給了我極大的鼓舞，等於證明了現在談西洋文學並不是完全空談。因為在青年讀者中的確感覺到這樣一個需要。可是我的感覺是雙重的：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這種求知的現象仍與生命俱在。懼的是自己沒有能力來實現這個巨大的諾言。所以在定題目時，就暫時定下了「西洋文學漫談」。中國文學我不懂，不是不喜歡，一個中國人若是不屑於讀自己祖先偉大的作品，總不是一個健全的態度，不過如果再拿中國文學也包括在內，就不免範圍太廣，成了世界文學，有無從着手之處，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將來有更能勝任的人來擔任。其次，我也不敢用什麼西洋文學「入門」或「講話」等字眼，因為那表示作者至少已經入了門，或是個專門學者，這兩點我不敢厚顏自居。「漫談」至少比較上自由一點，謙虛一點。我所能做到的只不過拿這些年來的一點經驗一點心得，甚至一點私人的偏嗜告訴給讀者。最多我只能根據我以前的經驗，告訴讀者，那一種方法是危險的，武斷的，那一種方法

將浪費不少時間，因之或可免却讀者走不少冤枉路。如果這一點能做到，我已經心滿意足了。

講到介紹西洋文學的工作，在中國出版界方面說來，的確可以說是一個久未填滿的空隙，和從未有人滿足過的需要。儘管我們現在批評豐子愷介紹西洋音樂和繪畫的作品是如此的膚淺，不能滿足我們進一步的要求，如何在很多地方完全是從日本人那裏搬過來的一套。可是我們不得不承認豐子愷在這一方面貢獻，在音樂和繪畫的啓蒙工作上，他有不可抹殺的功績。我相信有很多青年人，甚至連我們這一時代人都在內，都會感謝他的作品爲他們打開了一扇門，得以作進一步的探討。可見，在西洋文學方面，不幸得很，就沒有人做同樣的介紹工作，甚至於沒有一冊同樣性質的書。例如茅盾寫過一本「世界文學名著講話」，在很多地方都有缺點，一共才講了七本書，而篇幅都極冗長，該名著本身的地方太少，談時代背景却又太多，似乎有首尾倒置之嫌。我們儘可以說荷馬時代是半游牧半農業時代，荷馬史詩中的國王只不過是「酋長」，可見這對於我在對荷馬的欣賞和瞭解沒有太大的幫助。荷馬究竟好在什麼地方，偉大在什麼地方？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要瞭解一件文學作品，首先須瞭解它的時代——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說法。其實，要瞭解某一個時代，最好的方法不如多讀那一時代的文學作品。其次，中國人中能直接從原文讀但丁的神曲的人根本就不多。能讀原文希臘文荷馬的一定還要少；可是茅盾似乎連讀荷馬和但丁的希臘神曲而且深入讀出，可惜的是時論拙劣的文學，對神曲的解釋和認識時時有誤，且對神曲作品時少。其實，這方面比較上最能合乎我們讀者之用的倒是小泉八雲的作品。他用英文寫，在日本出版的四冊文學批評著作：「論詩」，「論詩人」，「論藝術」，人生與文學」和「英國文學史」都是極有用，合乎青年讀者需要的書。原因是小泉八雲曾在日本東京帝大多年，他深知東方人對英文總不免隔膜，而且知道青年學子的興趣何在，困難何在，所以他寫時文章淺顯流暢，加之他本人對寫文章又極講究，所以更句句明白易曉，通篇一氣呵成，詔時絲毫不用力。還有一點，他講一個題目時，重心總放在文學作品上，使別人也感到困而分享到他對作品愛好熱誠。他講李賀詩一首詩一節節加以分析和解釋，務使讀者能完全瞭解爲止。這對初學者是一個極大的幫助，雖對對研究西洋文學已經有心得的人，會嫌他廢話冗詞太多。他唯一的缺點，就是由於他的氣質，性格和他那一時代潮流所限，對十九世紀作家們極富同情心，而對此外的作家們的同情心却嫌不夠。他的作品會客客是翻譯中文，既沒有人做有系統的介紹，而且在這好高聲勢的時代，也沒有受人重視。這是很值得惋惜的。

在做這工作時，我必須記住這些事實，什麼地方應該注意，什麼錯謬應該避免。沒有人做過這樣有系統的介紹工作，並不就此替現在做這工作的人先尋好藉口和理由，得以隨便放去。我深切地感覺到這一點，也願意接受隨這工作以俱來的責任。同時，我也明白這種工作有其本身天然

的限制。我只能藉我的力量培植讀者對西洋文學的興趣，可早我要不能一下就假託者養成這種興趣或習慣。正如「先知」那首詩裏所說的一樣：「天文學家也許會對你們講述他對於空間的了解，但他不能把他的了解給你們。音樂家也許會對你們歌奏太空的韻律，但他不能給你們以把握韻律的耳朵，或響應韻律的聲音。你們既個別為上帝所了解，你們也要個別地了解上帝和世界。」除了末一句稍為帶一點宗教意味以外，我完全同意這個說法。與其說「文學大綱」，「講話」，「入門」，甚至「漫話」，不如直接去讀一篇小說，或一首詩。與其讀千卷萬卷談希臘哲學的書籍，不如讀一部柏拉圖的「理想國」。真的，假如讀者能減少讀我的「漫話」，或甚至不讀，而能直接讀西洋文學作品，那我越覺得成功和高興。

然既知道了這一項工作所受的限制，我不妨拿我的寫作的方針和方法規定出來，使讀者能在一開始就知道我的目的何在，同時也可以知道從其中能得到點什麼。第一，我的題目雖然是西洋文學，我預備先集中在討論英國文學上。理由很明顯，中國人讀英文的最多，看英文書籍最容易，對英文也比較上最沒有隔膜，以前多少年來一直如此，此時此地更屬確切不移。可喜的是這五十年來英國學者對英國文學的研究有極長足的進展和偉大的貢獻，而三十年來，美國的英國文學研究也不能起直追，與英國分庭抗禮。在這以前，研究英國文學的權威都在歐洲，尤其德國，德國人研究英國文學，往往受到德國法哲學，德國歷史早已的權威，而法於研究文學的氣氛、方法、技術的改進，研究成果的累積，遠使英美學術界興影紛陳，每一個作家，每一個專題都有了定本或答案，使我們今日得以享受他們的果實。假如這一項工作能順利進行，我希望漸漸隨着時代的先後和不同的國籍而討論到荷馬、但丁、歌德、法國的戲劇和詩歌，以及法國及俄國的小說。第二，我預備先從英國十九世紀浪漫詩人談起，（我用「浪漫」兩字，完全為了方便，並不想牽入於「浪漫」和「古典」的討論中去。）往下到十九世紀末葉，再回過頭來追溯到英國文學的起源，然後依着時代一直敘述下去。這種近乎武斷的開始和倒敘法，也有它的理由和便利的地方。這些作家的聲名和事蹟，在比較上，為一般人所知曉。而他們的作品也比較上容易為青年讀者所接受和愛好。要提高青年讀者對西洋文學的興趣，使他們在一開始時不覺得乏味和枯燥，這不失為一個合乎實際的方法。而且根據一般人和我個人的經驗，大體上大家都是從十九世紀入手，正好像我們對中國文學發生興趣，並不從詩經或楚辭，而是從唐詩三百首開始一樣。至於我採用的寫法仍以個人為對象，在需要時我預備拿時代的背景和思想上以及文學潮流上的變化加以說明，使讀者對了解他的作品上有點依據。其次，我對作家一生中的主要事蹟，凡足以影響到當代和他本身的作品時，我也預備指出，雖然我並不預備寫傳記或心理分析。我的重心還是在具體的文學作品，最好能讓讀者一下就能直接體會，玩味欣賞我所預備介紹的作家的作品。當然篇幅的限制是最大的先天的缺陷，長篇小說和戲劇的優點絕對無法在所引的片段中表現

出來。其次，所引的作品都沒中文譯文，我所能做到的就是儘可能自己翻譯，或者引用他人已有的譯文，或者引原文而譯其大意。

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參考書的題開、讀者第一就要問：我既然介紹西洋文學和英國文學，你讓我們在那裏去直接認識和體驗它呢？我當然可以開一張長長的書目，有的甚至我自己都沒讀過，它們非但買不到而且價錢貴，這樣最多只能欺弄我自己的學識，對讀者是沒有絲毫用處的。北新書局曾出版過一本英漢對照的「英國詩歌選」，譯註者是梁遇春，中文是散文翻譯，並且有註釋。詩並不是人人能翻，首首能譯的，用散文來翻譯未始不是個規規矩矩的辦法，而且容易買到，價錢也最合適的不如柏爾格萊夫選的「金庫詩選」，牛津的袖珍「世界名著」和「萬人略十七和十八世紀，並過於偏重了十九世紀的作品。此外「企鵝叢書」中也有好幾冊英詩選，價錢更便宜，這三個叢書，尤以前二者，可以說集世界名著的精華所在，讀者往往可以找到他們所要的書，至於學術性的著作和文學史，我個人並不鼓勵讀者去看，所以目前沒有提出的必要。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讀者很自然地想問：我既然在討論文學作品，總不免要下判斷，何者是好，何者是壞，何者美，何者不美，在下判斷時，你總不免有個衡量的原則，有個標準；那

麼什麼是你的標準？我的標準又是根據什麼原則而來？我承認一談到文學作品，總不免要牽涉到文學批評，美學和哲學上去。好在目前我們主要的目的是欣賞，不是下判斷或結論。英國十九世紀末散文家沛德就說道：「最好的批評是欣賞。」後來法國的法朗士和胡美脫爾還提倡過印象派的文學批評，只談欣賞，避免作任何判斷。中國的劉西渭就根據這一主張而寫成了他的「咀華集」和「咀華二集」。我個人並不完全同情這一派的主張，可是我覺得在目前我們所要討論的題目中，西洋文學實可以說是浩如洲海，連欣賞好的作品都來不及，不妨先拿這種問題放在將來再談。其次，所謂文學批評上的原則，都是根據文學作品歸納出來的，所以它們往往只足以解釋某一個時期和某一類的作品，而不足以應用到古今來所有的作品上去。所以它們往往是武斷的和偏狹的。先有了希臘的悲劇，然後才有亞里士多德的「詩學」。先有了十八世紀的陳辭激調，然後才有華茲華斯的改革語言文字的主張。胡適的改良文學論議，非要在舊的文學和形式不足以表現新的思想和內容時才能提出。他的主張要是在北宋時提出的話，非但無此可能，而且比王安石的新法還要一敗塗地，沒人理會。再進一步說，所有文學批評上的原則都是個人的思維和感應的結果，總不免有所偏，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見其全，不具其大。這就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過一個令人滿意的對詩所下的定義的原因。中國詩人和批評家所標榜的「格調」，「肌理」，「神韻」和「境界」，沒有一個能圓滿地解釋中國舊詩的全體現象。至於現在

有很多人隨便就拿馬克思的學說應用到文學上去，以為「三言兩語：「階級」，「意識」就能解決一切文學上的問題，那完全是一種盲從和思想上的惰性和奴性的表現。這和他武斷的論調應該同樣留心加以避免。想想看，面對我們的是多少世紀來，人類智慧最完美的表現和結晶，我們怎麼能够不謙卑，不低聲下氣，不平心靜氣？在事實都沒有知道之前，我們怎能隨便下結論？

所以對近二十年來，英美文壇上所謂新文評和舊文評之爭，我完全採取聞而不問的態度。文學只有好壞，沒有新舊，文學批評也應如此。我們承認每一時代都對文學有不同的反應和看法，我們覺得很高興，人類總在生生不息，總在變化——否則就不會產生文學和文學批評。牛津教授戈頓有一段話說得最好，就讓我引來作這篇前言的結論：

「你同我，讓我們希望，還能够隨着我們的心境和環境的變化，在不同的時間欣賞不同的詩人：奇曼不必阻擋莎士比亞或密爾頓，密爾頓也不必阻擋蒲伯，而後二者更不必阻擋華茲華斯。他們永遠不必互相妨礙，除非我們犯了時下很流行的錯誤，就是拿同一條美學上的原則來衡量他們。斯脫拉齊一點沒有說錯，毛病就出在這上面。一種不肯容納異己的武斷精神，在形而上學和倫理學的領域中給趕出來之後，又復盤踞在美學的範圍內。假如我們不能把它在美學的領域內殺死，我們至少應該把它趕出去，讓它走路。」

一九三三年四月

註：

文中所介紹之「金庫詩選」即Palgrave's "Golden Treasury"「世界名著」為World Classics.
「萬人叢書」為Everyman's Library.「企鵝叢書」為Penguin Books.各大西書店均有出售。

「自由與文化」序

關於杜威的生平、著作、思想，以及本書的性質、和對我們的特殊意義，已由斐貽哲在他的跋中加以說明。我這裏只預備拿我們翻譯這本書的經過，翻譯這本書時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是略為說一下。假如我們這點經驗，對其他從事翻譯工作的人也有一些參考的價值的話。在我們，經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了。

我雖然只預備從譯者的立場來說我們所碰到的種種問題，可是實際上，這些問題決不僅僅想一些文字上，字面上的意義的問題，往往還超出翻譯本身的範圍之外。假如我在下面有談到思已上的習慣、情性和偏見上去時，那並不是爲了要箇外生枝，或故意用一些大字眼來誇張本來是技術性的問題，而是爲了事實上的需要。

在看完這本書和決定把它譯成中文的時候，我們當時認為這本書所談的問題：自由、文化、民主等並不是什麼玄妙難懂的問題，而且在整體上我們覺得自己能够把握到杜威對這些問題的看法的重心，所以猜想起來，翻譯時也不會有太大困難。於是我們就動手翻譯，當時所採用的原則，是儘可能忠實於原作，如果可能就大體上字對字，句句地譯成中文。譯完之後，我們先請兩位朋友過一遍，他們雖不是讀哲學的，可是都是大學畢業生，看不下兩頁，他們大搖其頭，並且表示一點也不懂。我們當然可以尋出種種理由來爲自己辯護。我們用的是直譯法，而且是從前文壇上很多知名之士所用的直譯法。至於說譯文難，那更容易答覆，原作本身就難，看得懂原作本來要費上不少心力。我們也可以說這本書是哲學書，沒有讀過哲學的人當然看不懂，就好像沒有讀過代數、幾何的人不可能懂微積分一樣。可是我們捫心自問，假如這本書的也只不過是少數對哲學下過工夫的人，那麼這本書所能發生的作用也就微乎其微，翻譯成中文也就多少是多此一舉了。這是我們第一次的嘗試。

根據了上面的經驗，我們決定採取另一種方法，就是把原作細看一遍，然後拿原作放在一旁，用中文重寫一遍，拿杜威的原意用中國話說出來，務求其合中國人的口味和習慣。這樣做好了之後，再請兩位朋友替我們審閱一下。在和原作比較對照之後，他們指出很多疏漏的地方來，

原作特別強調的地方，中文往往輕輕帶過，有時甚至完全忽略，還有很多地方，中文根本誤解和曲解了原作，至於原作立論的審慎和謹嚴，在中文中也看不出來，他們的結論是：這可能是一本偏民主問題的小冊子，但決不是杜威。他們的判斷完全有事實上的根據，我們當然全都接受。這是我們第二次的嘗試。

經過了這兩次「嘗試錯誤」後，我們對自己的自信心幾乎完全喪失，覺得平日口口聲聲談哲學，現在連杜威一本書都譯不好，還談什麼學問？可是我們後來又平心靜氣地回想一下，杜威寫這本書時年已八十，就說他所讀到的書、所面對過和想過的問題，所看到和經歷到的一切經驗，也非我們這種後生小子所能夢及，要真正瞭解這本書真是談何容易！我們首先必須要承認自己所做的準備工作不夠。而且我們對杜威這本書多少有點偏見：第一，我們認為社會哲學不能說是純哲學，所以算不得正統；第二，杜威這本書中所談大都是老生常談，沒有什麼新奇的貢獻可言，他的文章也寫得笨重、不夠靈活、晦澀，遠比不上當代哲學家中間羅素的乾淨俐落，或桑他耶納的勻稱細緻。這些都是要不得的成見，尤其是拿一個已經預先下好的結論和測量另一個完全不同的作家的尺度，來衡量一個我們還沒有瞭解的作家，結果當然是非失敗不可。對杜威懷有類似的成見的人或許不止我們兩人，可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因為這種偏見的相當普遍而保持它。唯有拋棄成見，重新從頭做起，才可能做好這件工作。

一方面，我們另外看了幾本杜威其他的著作，雖然不敢說熟必能生巧，讀了之後多少可以有助於我們對杜威著作的方法和文章的風格的瞭解。其次，杜威在這本書中所伸引或提起的作家和作品，凡是略而不詳的，我們都設法追根究底查一下原作，以求其能和杜威的意見互相印證，並從清書中對我們含糊不清的地方。至於有關並討論杜威的著作，當然也對我們很有幫助，其中給我們啓發最大的是愛特門 (Uvin Etnar) 的「哲學家的假期」一書中論及杜威的一部份。愛特門本身是個極有地位的作家和哲學家，並且是哥倫比亞大學的美學教授，可是同時也做過杜威的學生，親身上過他的課。愛特門原文篇幅太長，不便在這裏全引，可是拿他的要點撮要說一下，對瞭解本書的確有很大幫助。我現在就拿他文中的大意略抄在下面：

(一)「我一直到讀研究院時才正式聽杜威的課。可是他的第一次演講給我的印象實在太壞了，既單調沉悶，又亂無頭緒。他自己主張教育最重要的是引起學生的興趣，本身却一點不能實行這原則。他根本不精演講的技術，他的演講也平淡無奇，慢吞吞而無精打彩。他從來不特別強調某一個字，或某一句，時間一到，他立刻就停，好像隨時隨地可以停下來似的。可是後來我才慢慢發現，原來不集中注意力的並不是杜威，而是我自己。然後我開始做我在大學時很少做的事——記筆記。在後來來筆記重新細看一遍之後，我才發現杜威表面上是單調沉悶，想到這裏時對讀書一點也沒有興趣的缺點，原來是與他的思想過程，與那些課堂中常聽到的傳統的明喻完全不同。」

(二)「我發現杜威的文章不容易懂，同時我也發現他的難處完全由於他思想上的坦白和誠實，爲了要表達清楚並限定一個觀念於某一個範圍之內，他不惜把一句句子寫得半頁那麼長。另外一個重要的理由是這個不落窠臼的哲學家正在追尋一套新的辭彙和語言來準確地表現這新奇的變化和實現，而幾個世紀來，哲學家們一直在用哲學上的現成名詞來說明絕對的和固定的事物。只有在習慣於他的長句，一連串形容性的子句，沒有色彩和鏗鏘的音節，心平氣和的語調之後，我們才能體會到他並不是在供給我們簡易的答案，而是在不斷找尋光明，以照亮人生的經驗，我們才能感覺到他的哲學的確是一種心靈上的解放。」

(三)「學生中有一位青年女士，本來是在劍橋跟羅素讀哲學的，特地從英國趕來聽杜威。可是聽了杜威幾個星期反覆地說：一個觀念的真與不真須看它在實用上的實驗而言，她實在忍耐不住了，就站起來問：「教授先生。我的先生一直在教我真就是真，假就是假；好就是好，壞就是壞；我真不懂什麼叫比較上真，比較上好。請你可以不可以解釋得更清楚一點？」杜威溫和地看了她一會，然後回答她：「讓我給你講一個譬喻。從前在費州有過一個

神經錯亂的病人，他一直以為自己已經死了，沒有人能說服他使他相信他並沒有死。後來有一個醫生想出來一個巧妙的辦法。他刺破了那病人的手指頭。「現在，」他問病人，「你還死不死？」那病人回答他：「當然死的，她不過證明死人也會流血而已……」現在假如你一定要的話，我也可以說真和假，可是我的意思還是指比較上好或壞。」這是杜威的誠懇和機實的最好證明，這些品質連一個普通的學生都會承認和瞭解。」

以上的幾段話，使我們明瞭：（一）平凡的道理寫起來固然難，讀起來也要平心靜氣，聚精會神才能接近和體會。（二）杜威的作品非但在一個異邦人士看來難，就是他本國專攻哲學的人，在一起始也往往可能覺得格格不入。這一事實當然使我們恢復了一點自信，同時使我們更加警惕，處處都需要謹慎，絕對不可以採取隨便對付的態度。（三）我們平常的思想習慣都有一種情性，喜歡用籠統的、現成的名詞和術語來解答一切問題，而且喜歡黑白分明的答案：是或非，好或壞，真或假。這完全是一種思想上的懶惰，不肯和不顧多作思考。假如不摒棄這習慣，而且堅信「活人是死」的話，對杜威固然難以瞭解，對將來接受新的挑戰，而對新的問題都會有很不利的影响。

「讀」的辦法，就是「嘗試成功」，因為根據以羅多士的經驗，閱讀是以慢而穩的進步，最後達到一個可以成功的辦法（詳本書註解第五十九條）。我們不敢說我們必定成功，或已經成功，可是我們敢於嘗試的勇氣是有的。這次對杜威這本書的讀法，我們也採用了一種新的態度，這種態度可以借用朱熹的兩句話來說明：「凡讀書，須看上下文意是如何，不可泥著一字。」「今日看此一段明日且更看此一段，看來看去直待無可看，才換一段看。如此看久，自然洞貫，方為浹洽。」在翻譯時，我們就採取這種辦法，並不是看一段，譯一段，而是在一邊到稍有疑惑之處就回過頭去看上文，然後再看下面說什麼，這樣才會「洞貫」。我們相信讀者在讀中譯本時，如果有時採用這種方法，麻煩固然麻煩，對澈底瞭解原作或不無幫助。嚴格地說起來，所有學術著作不應該隨便分裂，提出一句或一段來講，杜威的著作尤其不可與上下文脫離，單獨地看。在翻譯這本書時，我們有時遇到疑義，拿去問以英文為第一語言的英國人和美國人，他們往往不能立刻加以解答，非詳細讀上下文不可，就是這樣，他們的解釋還不完全能滿足我們的要求。由此可見，這本書並不是一個純粹和翻譯技術上的問題。

在做第三次嘗試時，我們深知以前兩次犯過了與不及的毛病，可是要在這兩個方法中間尋到一個恰恰到好處的平衡，一方面讀起來像中文，相當順而不覺得累贅，另一方面又要完全照顧到原作意義和精神，這豈是輕而易舉的事？理想的翻譯，照理論上說來，應該如此，我們也盡我們的

能力向這方面去做，尤其因為杜威立論的審慎和謹嚴，我們連一個形容詞或狀詞都不肯爲了行文的方便而輕易捨去。說起來當然容易，實行起來却困難重重，而且一定有很多人，在讀完了譯文後，不是覺得譯文太晦澀，就是覺得譯文沒有完全傳達原作。這一點我們早已預料到會發生，而且對任何有意義的批評我們都會接受，因為盡沒有盡力是一回事，做得好與不好又是另一回事。

原作和譯文之間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有的是由於中文和英文構造上的不同，有的却是由於我們在翻譯時故意造成的，原文句子較長，常用許多代名詞，譯文就不得不斟酌情形，將一句長句中間切斷，一分爲二，用代名詞的地方，有時只好重複用原來的名詞。在這種情形之下，又恐怕免不了會造成語氣中斷，意義重複的印象。

杜威這本書中所用的「我們」顯然有三個不同的意義：（一）爲行文方便，籠統地包括作者和讀者，在一個問題上的意見，或應該採取的立場，這當然仍譯成我們。（二）指一般民主國家人士，主要可能是西方民主國家，尤其是美國，可是民主與自由是和全世界人民的將來命運息息相關，所以大體上仍譯成我們。（三）完全指美國和美國人民，這當然不能譯成我們，應該譯成美國或美國人民。至於代名詞的問題，我在這裏隨便舉一個例：

At present, appeal to the individual is dulled by our inability to locate the individual with any assurance. While we are compelled to note that his freedom can be maintained only through the working together toward a single end of a large number of different and complex factors, we do not know how to coordinate them on the basis of voluntary purpose.

這裏第二句中的兩個代名詞所指的是什麼，可以說相當清楚，可是我們還是抱「越笨重毋含糊」的宗旨把第二者所指的名詞譯出來：

「到了現在，由於我們沒有把握知道個人究竟佔據怎樣一個地位，以個人來解釋一切的主張也就大爲失色了。在一方面我們不得不認識到，只有很多不同和複雜的因素都爲了一個單獨的目標而一起工作，才能使個人獲得自由，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並不知道怎樣才能在一個自願的基礎上把所有的因素彙集配合起來。」

說老實話，這兩句的譯文並不能使我們滿意，更不用說盡做讀者之意了，可是既然現在只談